

吴川市振樟公路安防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吴川市振樟公路安防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郑生，联系方式：0759-5778131
3	中介服务名称	吴川市振樟公路安防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、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、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资质乙级或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/T50319-2013）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何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湛江市吴川市振樟公路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及计价标准	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）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1.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，一次性支付 50%；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内，一次性支付剩余 50%。</p> <p>2.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 <p>3.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委托人向上级财政部门提出请款即视为支付完成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.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。</p>

		<p>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。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</p> <p>2.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。</p> <p>3.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2	<p>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</p>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13	备注	无

